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5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7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815.89万元，同比增长5.22%。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3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二)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及总经理：林昌钰先生

董事会秘书：莫雅婷女士

财务总监：古锦宜女士

独立董事：黄泽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4日(星期三)至8月20日(星期二)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方欣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公司邮箱：ncfgs@ncbake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2024-064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告期主营业务相关经营情况

1、产品类别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烘焙应用油脂	376,770,373.87
淡奶油	143,397,215.45
乳制品	171,028,482.18
预制烘焙品	93,488,540.30
馅料	4,223,496.66
其他	901,103.53
总计	789,809,211.99

2、地区分布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	本期营业收入
华东	165,244,422.72
华中	162,582,370.16
华南	230,133,866.76
华北	73,558,588.32
西南	70,587,499.23
东北	53,377,517.44
西北	29,979,332.57
境外	4,345,614.79
总计	789,809,211.99

3、各渠道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别	本期营业收入
经销商	458,114,022.52
直营	331,657,318.32
其他	37,871.15
总计	789,809,211.99

二、报告期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较上年同期变化情况
华东	72	12
华中	98	12
华南	102	13
华北	43	7
西南	53	5
东北	26	3
西北	31	–
境外	4	–
总计	429	52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志伟路808号上海金山假日酒店2楼A厅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30日

至2024年8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4年8月13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39	南侨食品	2024/8/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至下午4: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①轨道交通：地铁2号线、地铁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口出；②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联络人：方欣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

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预留部分第二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2024年3月12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共计1,744,000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于2024年7月24日予以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26,034,616股变更为424,290,61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6,034,616元变更为424,290,616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

鉴于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603.4616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29.0616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603.46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29.0616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3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八)最近3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将进行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2.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内容修改，因新增或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格式性调整而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未在上表列示。根据以上修订《公司章程》。

本次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由董事会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具体公司注册资本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

四、上网公告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4-060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98号)，本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529,41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729,415.76元，扣除 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7,681,909.3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031,047,506.42元，此款项已于2021年5月12日存入本公司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9,770,234.5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1,277,271.8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100640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4,448,936.78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1,031,047,506.42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537,196,309.05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242,479,783.53
使用募集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277,292,805.02
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支付的募投项目款	17,423,720.50
减：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置换金额	39,770,234.5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0,367,974.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94,448,936.7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在上市时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的要求，对本公司具体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已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实施主体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和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2年11月28日，本公司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相关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 5
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01425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01433
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01441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36098225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37 37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20953388
重庆南侨食品有限公司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500000001352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储存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相关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494,448,936.77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人民币40,367,974.00元)。各募集资金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截止日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29200587996	募集资金专户	194,823.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支行	1001266314200047553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900,000.00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	募集资金专户	616,921.21
盘谷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100000012872003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000,000.0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03587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09,000,000.0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50000003571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6,000,000.00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01433	募集资金专户	2,350,942.74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01425	募集资金专户	4,008,823.88
玉山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0005810000001441	募集资金专户	935,526.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55981507893	募集资金专户	294,699.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445563190318000120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3,7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210558	募集资金专户	351,584.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古北支行	121929690027900028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2,000,00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5020000213027929 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37 37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264,319.53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00708300537370003	募集资金专户－七天通知存款户	1,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	募集资金专户	149,834.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城市广场支行	27789270707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子账户	27,000,000.00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18552388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47.91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12406130064	募集资金专户－